臺北市各區工廠廠房面積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臺北市各行各業之工廠登記家數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：以行業別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：依行政區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「製造業」下之各中類分類如下：

08食品製造業：從事將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及飼品之行業，如肉類、水產及蔬果之加工、動植物油脂、乳品、碾穀、磨粉及澱粉製品與動物飼品等製造。

09飲料製造業：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。

10菸草製造業：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造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。

11紡織業：從事紡織之行業，如紡紗、織布、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。

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：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製造之行業。以皮革、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亦歸入本類。

13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：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，以及鞋類、行李箱、手提袋等皮革、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；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。

14木竹製品製造業：從事以木、竹、藤、柳條、軟木、草等製成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。

15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：從事紙漿、紙張、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。

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：從事製版、印刷、裝訂、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。

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：從將原油及煤製成可用產品之行業，包括以裂解、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、汽油、輕油(石油腦)、煤油、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，以及生產半焦炭、焦炭、煤焦油等產品；製造生質汽(柴)油之行業亦歸入本類。

18化學原材料、肥料、氮化合物、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：從事化學原材料、肥料及氮化合物、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、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。

1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：從事農藥及環境用藥、塗料染料及顏料、清潔用品及化粧品等製造之行業。

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：從事原料藥、西藥、醫用生物製品、中藥及醫用化學製品等製造之行業。

21橡膠製品製造業：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。

22塑膠製品製造業：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。

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：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。

24基本金屬製造業：從事以冶鍊、鑄造、軋延、擠型、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、條、棒、管、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。

25金屬製品製造業：從事金屬刀具、手工具、金屬模具、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、金屬容器、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。

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：從事半導體、被動電子元件、印刷電路板、光電材料及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。

27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：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通訊傳播設備、視聽電子產品、資料儲存媒體、量測設備、導航設備、控制設備、鐘錶、輻射設備、電子醫學設備、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。

28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：從事發電、輸電、配電機械、電池、電線藉配線器材、照明設備及配備、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。

29機械設備製造業：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；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。

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：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。

3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：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。

32家具製造業：從事各種材質(陶瓷、水泥及石材除外)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。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、辦公室、學校、實驗室、旅館、餐廳、電影院等場所；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。

33其他製造業：從事以上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；本中類製品差異較大，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，如育樂用品、醫療器材及用品、珠寶等製造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工商服務科依據工廠登記所記載之事實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 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